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8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0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0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鉴于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12月03日派发完毕，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5.09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建平先生、王宏亮先生与牛璞山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4000 吨/年 BA 项目（磺化产业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并配套建设三氧化硫连续磺化技改项目增加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4000 吨/年 BA 项目（磺化产业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并配套建设三氧化硫连续磺化技改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发展壮大磺化医药产业，拟采用先进技术，新建 4000 吨/年 BA（邻硝基对甲砒基苯甲酸）管道连续化生产装置、并扩产上游原料邻硝基对甲砒基甲苯（简称 NMST）连续化生产装置（原邻硝基对甲砒基甲苯间歇化生产装置在本项目建成后停产），建设高盐有机废水处理装置以及 BA 辅助系统硝酸提浓装置等；为解决上游原料供应，同时建设三氧化硫连续磺化技改项目，新增 3 万吨/年磺化装置的配套产能；配套建设一套副产硫酸裂解再生装置，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本项目合计投资人民币 55,000 万元。

随着项目的推进，各类项目方案逐步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因安全环保建设标准提高、自动化程度及工艺优化提升、建设用房面积及进口品牌设备采购增加等因素，经项目组分析测算，拟增加项目投资费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额增加至 6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4000 吨年 BA 项目（磺化产业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并配套建设三氧化硫连续磺化技改项目增加投资额暨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三)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的议案》

1、嘉化能源拟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同意公司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脂肪醇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冷凝水供应合同》、《乙烯销售合同》、《乙烯接卸储存输送协议》、《低温储存协议》及《氧气及其他物料供应合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回避表决。

2、嘉化能源拟与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同意公司与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及《冷凝水供应合同》。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邵生富先生、管思怡女士回避表决。

3、嘉化能源拟与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同意公司与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及《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回避表决。

4、嘉化能源拟与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同意公司与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蒸汽供应合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回避表决。

5、美福码头装卸仓储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分别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嘉兴市三江浩

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码头装卸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邵生富先生、管思怡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了抓住半导体产业重组整合发展机遇，切入半导体产业，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宽投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和资源配置，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联合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型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名称为 XXX 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00,1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化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化能源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